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宜政秘[2021]109号),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开展了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具体请详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茂股份")于2021年9月17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40、2021-042、2021-044)。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茂集团关于上述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通知,按照《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条件约定,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鼎")与华茂集团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瑞鼎受让当代集团所持华茂集团3.77%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与受让安庆城投所持华茂集团17.28%股权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茂集团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华茂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实施完成,本次改革不会导致华茂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华茂集团将充分发挥与战略投资者的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华茂集团及公司的运营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76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11月2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容诚验字[2021]361Z0084号):截止2021年11月16日,公司已收到2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514,700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6,907,032.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25名激励对象的1,514,7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7,466,567	-1,514,700	2,135,951,8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87,518	1,514,700	21,502,218
合计	2,157,454,085	0	2,157,454,085

注:公司前期股权激励离职人员的股票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2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穆建华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石鹏先生、李静女士、监事张轶妍女士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穆建华	董事长	253,200	0.0825%	IPO前取得:28,2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225,000股
石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	0.0570%	IPO前取得:62,5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12,500股
李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0554%	IPO前取得:57,5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12,500股
张轶妍	监事	190,200	0.0619%	IPO前取得:21,45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68,750股
合计		788,400	0.256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穆建华先生在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1,1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0069%,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石鹏先生在2021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40,0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0130%,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李静女士在2021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4,8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0048%,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张轶妍女士在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7,2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0121%,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穆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200	0.0825%	IPO前取得:28,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石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	0.0570%	IPO前取得:6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股
李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0554%	IPO前取得:5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股
张轶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200	0.0619%	IPO前取得:21,4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7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穆建华	21,100	0.0069%	2021/11/10~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	26.85-28.68	570,195	232,100	0.0756%
石鹏	40,000	0.0130%	2021/11/19~2021/11/19	集中竞价交易	27.30-27.30	1,092,000	135,000	0.0440%
李静	14,800	0.0048%	2021/11/4~20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26.95-26.95	398,860	155,200	0.0505%
张轶妍	37,200	0.0121%	2021/10/29~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	24.40-28.67	876,485	153,000	0.04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穆建华、石鹏、李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福鞍重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重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重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重工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张轶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穆建华、石鹏、李静,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张轶妍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2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函》。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按照2021年12月27日汇率,折合人民币分别为6,368.60万元、9,552.9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79,672.80万元、49,559.2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69,872.80万元、34,559.2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0万元、30,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苏卓高、宁德卓高分别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70,000万元、7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分别为90,000万元、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函》。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按照2021年12月27日汇率,折合人民币分别为6,368.60万元、9,552.9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79,672.80万元、49,559.2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69,872.80万元、34,559.2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总资产	94,188.16万元	负债合计	76,073.97万元
		净资产	18,114.19万元
营业收入	35,541.98万元	净利润	6,239.31万元

(二)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09,282.96万元	负债合计	176,626.75万元
		净资产	32,656.21万元
营业收入	66,629.46万元	净利润	9,277.48万元

注:上述系江苏卓高、宁德卓高2021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函主要内容

1、保证函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等值美元壹仟万元整(按照2021年12月27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6,368.6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或依照融资协议,应当由借款人向银行支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如有)。

(5)保证期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发生之日终止:(i)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ii)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以令银行满意的方式偿还给银行之日。

2、保证函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等值美元壹仟伍佰万元整(按照2021年12月27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9,552.9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或依照融资协议,应当由借款人向银行支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如有)。

(5)保证期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发生之日终止:(i)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ii)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以令银行满意的方式偿还给银行之日。

(二)融资协议主要内容

1、融资协议一

(1)签署人:

贷款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申请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最高贷款额度:等值美元壹仟万元整(按照2021年12月27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6,368.60万元)

(3)最长贷款期限:12个月

2、融资协议二

(1)签署人:

贷款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申请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最高贷款额度:等值美元壹仟伍佰万元整(按照2021年12月27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9,552.90万元)

(3)最长贷款期限: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0万元、30,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苏卓高、宁德卓高分别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70,000万元、7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分别为90,000万元、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4.0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63%。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2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PVDF产能扩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产能扩建将在未来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分期实施,由于项目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与此同时,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达成初步投资意向,拟在乳源新建2万吨/年PVDF与4.5万吨/年R142b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根据前期公司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战略合作暨投资框架协议书》及《增资协议》(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广东东阳光签订战略合伙暨投资框架协议及拟增资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的公告》及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资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暨战略合作进展公告》),双方将共同推进东阳光氟树脂的业务发展和产业规划,确保东阳光氟树脂启动1万吨/年PVDF+2.7万吨/年R142b项目;截至目前,东阳光氟树脂已具备0.5万吨PVDF产能。为进一步满足下游锂离子电池客户持续的产品需求,尽快促进东阳光氟树脂的产能建设,加快PVDF产能布局,构建完善的涂覆材料、粘结剂供应链体系,公司拟在原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规划,拟通过东阳光氟树脂新建2万吨/年PVDF与4.5万吨/年R142b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4亿元。

上述计划投资总金额系基于当前的技术和工艺水平进行的估算,东阳光氟树脂也将通过工艺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来降低项目总投资成本。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PVDF产能扩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协议或文件。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2万吨/年PVDF与4.5万吨/年R142b项目。

2.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解决。

4. 项目建设:项目分两期实施建设,一期建设1万吨/年PVDF与1.8万吨/年R142b项目,建设期2年,预计2023年底前建成投产;二期建设1万吨/年PVDF与2.7万吨/年R142b项目,预计于2024年底前建成投产。

本项目一期已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及广东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1万吨/年PVDF与1.8万吨/年R142b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二期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PVDF作为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重要的涂覆材料和粘结剂,本次投资建设PVDF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基膜、涂覆材料、粘结剂、涂覆设备和涂覆加工的产业闭环,与公司涂覆加工、粘结剂业务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R142b作为PVDF主要原材料,本次的配套建设将有利于东阳光氟树脂构建完善的工艺和原料布局。本次产能扩建后,将与东阳光氟树脂现有的0.5万吨PVDF产能形成完整配套,最终将形成2.5万吨/年PVDF产能和配套的4.5万吨/年R142b原料产能。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本次产能扩建将在未来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分期实施,由于项目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与此同时,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5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22,1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100股限制性股票。

另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每年对在职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标准系数分别为1、0.9、0.8、0。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在本年度考核期内,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5,85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在本次考核期内,以上共计27,95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414,107股减少为221,386,15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1,414,107元减少为221,386,15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11.02%	1.71%	2020-08-04	2021-12-27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合计	-	100,000,000	11.02%	1.71%	-	-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7%	466,030,304	466,030,304	100%	7.97%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7,141,700	15.51%	833,010,000	733,010,000	80.80%	12.53%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8.89%	0	0	0	0
合计	1,893,172,145	32.36%	1,819,040,304	1,719,040,304	90.80%	29.38%	0	0	0	0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1年1月4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 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9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1号)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84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变更为106,666,667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另外,公司2020年未分配利润的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6,666,667股增加至149,333,333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9,333,3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2,0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7,333,033股,占总股本的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涉及1名限售股股东,本次拟解除限售股共计1229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中电信息承诺:"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中电信息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29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4180	1229418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000,300	-12,294,180	99,706,1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00	0	300
首发前限售股	112,000,000	-12,294,180	99,705,8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33,033	12,294,180	49,627,213
三、股份总数	149,333,333	0	149,333,333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中瓷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9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环境")与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海(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共同签署了《天津首期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首期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岩环境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341059959X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9日

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环科院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尚建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汽车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出资人	出资额	所占比例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000万元	100%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受本次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控制,与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000MB1E912264

开办资金:100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2020-04-29 至 2025-04-29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

负责人:张涛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社会提供生态环境保护、低碳发展等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从事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承担各类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编制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环境管理政策的研究工作;开展低碳发展政策研究、低碳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国际合作等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控制本次参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2、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4F47D4Q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0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11层1101

法定代表人:高胜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5%。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3、中海(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703X36C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公司住所:天津市东丽区航双路空港国际总部基地A区A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万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关系:

出资人	出资额	所占比例
陈万根	3,000万元	60%
安培	2,000万元	40%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其他参与此次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天津首期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2、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63号

3、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8年。

7、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

所有合伙人应自本合伙协议生效后在募集期限届满前足额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时间保持一致。所有合伙人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足额缴纳出资,各合伙人认缴金额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	出资额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万元	0.1%	货币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合伙人	6,000万元	60%	货币
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万元	10%	货币
中海(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0万元	29.9%	货币

注:上述内容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8、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9、合伙企业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3)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6)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0、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由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共同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2)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应经全体合伙人确认,并订立书面协议。

(4)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1、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2、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

公司依托在土壤污染防治上的资源与优势,通过中岩环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搭建股权投资基金平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业务机会,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岩环境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于中岩环境自有资金。中岩环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各方就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达成共识,但产业基金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险,且产业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设立的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

2、产业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产业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在中岩环境参与本次产业基金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截至目前,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产业基金尚未正式成立,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天津首期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